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公园安保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北京怀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定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绿化成果，保护植物不受损坏，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等。

第二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内容：

第三条：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供保安员 30 名。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保安人员任职要求：

- 1、年龄：18 周岁-60 周岁，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强，有较好的沟通能力；
- 2、品德好，无不良劣迹；
- 3、经过保安专业培训，具备从事保安工作的业务技能和素质。

第四条：服务地点：怀柔滨河森林公园、滨湖公园、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纪念公园、城南公园、环岛公园等。

服务内容：主要负责完成怀柔滨河森林公园、滨湖公园、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纪念公园、城南公园、环岛公园等公园的安保服务工作。具体内容：按照公园要求完成对公园设施、花草树木的看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公园设施等工作。防范突发事件，制止不文明行为（包括在园区内争吵谩骂、打架斗殴、公园噪音扰民、属于公园限禁类车辆入园等），服务期间内所发生的舆情，包括但不限于 12345 等问题，园区内重要公共活动的安保工作，维护公园秩序，为市民提供一个安全的公园游园环境。

三、工作时间：采取全天 24 小时形式上岗。

第五条：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服务管理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合同总金额为：¥1422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元整。

支付方式为：逐月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即本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直至安保服务结束后支付完尾款。

鉴于项目为财政资金，甲方因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甲方负责制定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乙方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并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保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

第八条：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因乙方缺人数、吃空额，保安员不符合要求、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整改期内，整改不彻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造成的财产损失，依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乙方赔

偿。

第九条：甲方不负责乙方保安人员的食宿，只提供在工作期间休息室。

第十条：甲方应监督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正当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一条：甲方配合协调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游客发生的争执。

第十二条：乙方保安员在固定岗位必须干满一个月方能调换，如需调换须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申请，批准后方能调换，以申请单批准为准，否则视为空岗。空岗一人次，扣除当月劳务费计 2000 元。因乙方保安人员在上岗期间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当月劳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违反工作纪律的项目详见附件一）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之日起，选派合同中规定数量的合格保安人员到甲方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并提供书面保安人员信息。月初上报本月执勤排班表、到岗签到表，月底前上报本月安保工作记录和考勤表。

第十四条：乙方在人员变动调整时，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人员调整申请单，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进行保安人员变动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所属保安员临时借出或缺员，严格控制保安员的流动，调整班组长以上骨干必须经甲方审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保安人员，对于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乙方保安人员须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制度（附件一：保安工作制度），并认真履行。并按照合同条款规定要求及内容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服务。

第十六条：乙方应派专门负责人员不定期到安保履职地检查保安工作，对保

安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对不合格服务进行及时纠正，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协助甲方完善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乙方应当与保安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加班工资和一切福利费用及按国家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缴的各种保险，并给保安员上意外伤害险。同时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标志及有关证件。（如甲方对服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另议）。

第十九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行为的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合理排岗布哨，保证不出现空白时间和空白地段。

第二十条：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工作纪律的应予以处罚，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应予以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甲方。情节严重的乙方应追究保安人员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安人员因在岗期间致伤、致残、致死，应由乙方依法向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相关赔偿，若乙方未为保安人员办理相关的社会保险，一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乙方对甲方配备的设施、设备、电器、通讯器材要认真保管，乙方要加强保安员的管理，保证保安驻地区域内的安全，不得进行赌博、嫖娼等非法活动。如人为造成安全事故，设备损坏、丢失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乙方在甲方职工人员变动

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增减保安员数量。

第二十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下列情况，合同自动终止：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服务，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伤（损）害，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改进，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伤（损）害不在此列）。

2、因国家、省、市政策影响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乙方若违反第八条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提供的与合同中规定的条件不符的保安人员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调换的保安人员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乙方若违反第八条约定，因乙方缺人数、吃空额、保安员不符合要求、失职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时整改，接到一张整改通知单扣除服务费 1000 元，接到第二张相同内容的整改通知单扣除服务费 2000 元，依此类推。

第二十八条：甲方为乙方配备通讯联络器材： /

第二十九条：乙方未按第十八之规定履行义务造成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怀柔区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十、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三十三条: 保安工作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刘国柱

乙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郑书义

联系电话: 69643384

联系电话: 010-64378359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一：

保安工作制度

一、工作纪律

- 1、严禁保安员执勤时着装不整齐，或是不按规定着装，上班标志佩带不全等。
- 2、严禁保安人员迟到、早退、脱岗、窜岗、旷工。
- 3、保安人员须待人礼貌举止规范，严禁随地吐痰、随地扔东西。
- 4、严禁保安员当班时禁止聚众聊天嬉闹、玩手机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5、在岗时严禁履职不到位、敷衍不作为、失职、工作态度不端正、未履行职责、处置不力等行为。
- 6、上岗前严禁饮酒或是在执勤中饮酒。
- 7、在岗时严禁长时间与他人闲谈，影响执勤工作。
- 8、严禁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中临阵脱逃或视之不理，或是相互间推卸责任。
- 9、严禁违反保安器材、消防器材的操作规定或转借。
- 10、严禁招惹或教唆他人参与社会聚众打架、斗殴、抢劫等违法活动。
- 11、严禁泄露单位及保卫机密。
- 12、严禁隐瞒不向上级汇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可能造成的后果。
- 13、保安员必须干满一个月方能调换，不得自行调换。

二、对讲机使用规定

- 1、对讲机在工作时间应保持开机状态，不得随意关机。
- 2、对讲机必须使用普通话按指定频道通话。
- 3、不准在使用对讲机时，谈论与工作无关话题。

- 4、不准将对讲机借给无关人员使用或玩耍。
- 5、使用对讲机时注意语言文明、简洁、尽量呼叫岗位代号。
- 6、使用对讲机汇报工作应按管理程序逐级汇报。
- 7、使用者必须注意对讲机工作状态，如有电力不足，呼叫不畅应及时检查原因并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对讲机故障而延误工作。
- 8、使用者必须小心使用对讲机，如发生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 9、接班时应注意检查，如因检查不周，一切后果由接班者承担。

中标通知书

北京怀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11011625210200015026-XM001】2026 年公园
安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你单位为本项
目中标人，中标金额¥142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
贰仟元整。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本通知书，按照招标
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怀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